

关于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忠华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86 号

张忠华：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宜化”或公司）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晚间披露 2018 年半年报。你作为湖北宜化董事，你的配偶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买入公司股票 10,000 股，买入金额 32,700 元，其行为构成敏感期买卖股票，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5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9 月 5 日